

雲林縣 2024 總統教育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2024 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小

四、推薦單位：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須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須右註與主本相符)。

肆、推薦對象及組別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推薦組別：

(一)大專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二專、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二)高中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高中部學生。

(三)國中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中部學生。

(四)國小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小部學生。

伍、推薦條件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請各校積極推薦歷年雲林縣模範兒童暨幼童表揚大會受國小「最佳孝行獎」者參加 2024 總統教育獎評選。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陸、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站 <https://pea.ncyu.edu.tw>)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
- 二、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並按(一)至(六)依序排放文件：
 - (一) 2024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自報名系統匯出列印紙本，浮貼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二) 2024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 (三) 2024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 (四) 2024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 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 (五)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 (六) 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若無則免附)。
- 三、初審受推薦者書面報名資料規範如下：
 - (一) 報名資料請勿檢附光碟。
 - (二) 書面報名資料(含網路報名所列印紙本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勿加封面。
 - (三) 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於文件正下方加註頁碼(可手寫)。計算方式：A4，每單面為一頁計算，並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 (四) 書面報名資料(含網路報名所列印紙本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列固定資料即可，請勿膠裝。

柒、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推薦時間：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

- (一)大專組及高中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0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請將高中組資料(免備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參與全國初審。(考量境外航空郵件寄達時間之不確定性，請推薦學校於寄出書面資料時，另將書面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同步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信箱：stzonstzon@mail.edu.tw)。
- (二)國中組及國小組：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小(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桂林 95 號，電話 05-5901048，收件人：蘇美雪主任)；考量境外航空郵件寄達時間之不確定性，請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於寄出書面資料時，另同步將書面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以縣市-組別-參與遴選階段(如：嘉義縣-高中組初審報名資料)為檔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同步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信箱：tssi672@mail.edu.tw。

捌、遴選程序

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

一、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

(一)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

1. 高中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推薦 30 名至 36 名參加複審，請 113 年 1 月 8 日(一)前逕送東石高中。
2. 國中組：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初審，推薦學生參加複審。(最高件數 2 件)。
3. 國小組：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初審，推薦學生參加複審。(最高件數 2 件)。

(二)初審評選工作小組：由本府成立初審評選會，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

(三)各單位推薦參加初審時，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依序以長尾夾製作成冊，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一)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桂林國小彙辦(請註明「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及參加組別)。

1. 2024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2. 2024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3. 2024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4. 2024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 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5.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6. 2024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請勿膠裝，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書面資料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四)受推薦參加複審之學生，應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前進入報名系統提供個人彩色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 JPG 或 PNG 檔，大小不得超過 4MB)，以利後續作業。

二、決審：由教育部負責辦理。

玖、評選名額

一、大專組及高中組由教育部辦理。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 6 名至 8 名、高中組 10 名至 12 名。

二、國中組及國小組：雲林縣國中組 2 名，國小組 2 名，合計 4 名送至教育部複審。

拾、頒獎及表揚方式：由教育部辦理

一、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 (一)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
- (二)高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
- (四)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拾壹、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二、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

拾貳、辦理本項績優工作人員由本府予以核實敘獎。

拾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流行疫情，2024 總統教育獎辦理期間之各項事務，遵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規範應變辦理。

(附件 1)

2024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請填西元年)	年	月	日	初審網路報名完成後， 逕自於系統列印紙本， 並浮貼 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 組 別	就讀學校	所在縣市：						
		學校全銜：						
		(系/科別)		(年級)		(班)		
受 推 薦 人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此一欄位請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實 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一欄位可多選)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 _____ 年總統教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入選 _____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奮發向上獎)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傳 真：				E-mail：			
	電 話：			手 機：				簽 章：
監 護 人 資 料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推 薦 學 校 或 社 會 團 體	承辦處室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分機						
	承辦人手機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電子郵件							
	承辦人簽章							
校長(負責人)簽章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								

※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另請將送審資料依序排列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以供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資格。

(附件 3) 2024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單位)基於辦理 2024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範圍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自傳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及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委員會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若您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評選獲獎，為配合頒獎表揚作業，本單位會將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刊物發行或電子形式，供獲獎學生芳名錄與教育部新聞稿等公開資訊中呈現與使用。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若當事人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此「同意書」由受推薦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若有需要)簽名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 4) 2024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 (完成請打勾)
一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並符合在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之推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負責人)簽章、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2. 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此「檢核表」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經學校核章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